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4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北京电视台（采购人）委托，将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目前，本次招标项目已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北京电视台 2018 年度专业磁带购置项目

2、招标编号：00118Z-01-01-C02

3、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单项控制金额：

（1）财政预算批复金额：¥5,000,000.00（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否分包次（标段）采购：■ 否；

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特别声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已完成论证及相关手续，进口产品采购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1	IMX 32 分钟	4900
2	IMX 64 分钟	3200
3	IMX 94 分钟	1100
4	HDCAM 40 分钟	5500
5	HDCAM 64 分钟	4000
6	HDCAM 94 分钟	800
7	HDV 60 分钟	2700
8	专业蓝光光盘 50GB	250

6、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在广电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能够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证明具有足够的经济及技术能力保证按照北京电视台提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
- (7)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代理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授权书。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获取时间：2018年__月__日至2018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 11:00 ；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科仪大院 2 号楼）6 层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不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2018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

科仪大院 2 号楼) 6 层 606 会议室

12、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6 层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李缘

报名咨询电话：010-68001293-0

技术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22

传 真：010-62551432

网 址：<http://www.bjgtj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 购 人：北京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电话：010-85336386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6 层 联系电话：010-68001293
2.	1.2.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在广电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能够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证明具有足够的经济及技术能力保证按照北京电视台提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

		<p>(7)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代理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授权书。</p> <p>(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3.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13.1	<p>投标文件：</p> <p>正本：1 份</p> <p>副本：4 份</p> <p>电子文档：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pdf，其他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为保证电子版完整读取请提供 U 盘）</p>
6.	15.1	投标截止期：2018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17.1	<p>开标时间：2018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 6 层 606 会议室（成府路中科科仪大院 2 号楼 6 层）</u></p>
8.	21.3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此办法，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p>

		<p>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予以优先采购。</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予以优先采购。</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予以优先采购。</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9.	23.1	<p>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0.	24.2	<p>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1.	28.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支票、汇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p>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p>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双面打印、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p> <p>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p>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p> <p>*3. 法人营业执照</p> <p>*4.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如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可不用提供)</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适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p>		

*8. 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 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10.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12.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13.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如需）

14.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5.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有效证明（如需）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部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执行期已过的除外）。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以及采购合同签署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失去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完成采购合同签署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合同双方协商或经有关部门仲裁、诉讼解决。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声明：当存在多个核心产品时，只有全部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才被视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是否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否；

是，其中**核心产品**为：IMX 32 分钟/64 分钟/94 分钟 磁带；HDCAM 40 分钟/64 分钟/94 分钟 磁带。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是否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是，其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为：/，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委、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章节是对本次采购所需货物名称及数量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需求为准。其中的配置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需另增加配置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则应自行增加配置，否则作为供货范围缺漏项进行评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招标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其他采购活动。
- 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7.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7.5 投标人直接串通投标的；
 - 1.7.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任何一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投标人承担风险，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收悉后及时回复答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做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安装、集成、调试、验收、质检、保险、税款、技术服务和培训、保修和售后服务、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10.6 投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修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原始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本项目不适用）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未投标授权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察、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7.3.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17.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5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7.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7.5.2 宣布评标纪律；
- 17.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7.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7.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7.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7.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7.5.8 核对评标结果，有（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7.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7.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7.5.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采购人拟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完成】**：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无效投标的一般规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判定为无效投标，否决其投标：

- (1)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并且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6) 无正当理由，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或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5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因此受到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过期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协助发布采购合同公告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将采购合同报送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对于延误发布采购合同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招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9.2 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30.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否则予以驳回。

七、 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31.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费。
- 31.3 中标人如未按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31.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1.5 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 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 bjgtjz@126.com）；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说明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 废标

32. 废标条件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电视台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甲方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参与了投标并最终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及附件二《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不得向需方再加收任何费用。具体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包括进口设备汇率变动）一律不得调整：

-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 因需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交货时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

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3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的，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 合法服务

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期限为3年。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仍为3年，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 3 年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上述维修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5.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

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9 本合同条款第3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系就整体系统货物而言，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5.10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11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以成本价维修。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免费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需中文正本，若为外文需由甲方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

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需方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本项目的详细供货时间应在中标人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开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检验、供货。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电视台。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进行投保，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的保险费自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检验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单。

10.3 货物验收：货物到货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符合双方本合同相关条件并办理完固定资产入库手续的视为验收合格，颁发《检验报告》。如检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0.4 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附件二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具体培训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

12 项目之相关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本发生合同2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计的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13.1.2承担延迟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13.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

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5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培训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转账支票、汇票。

15.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质保期满。

1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22.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上述争议在开始协商后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3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 转让与分包

23.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以 (A) 专人递送, (B) 邮政特快专递 (EMS) 方式, (C)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合同指定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 需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任何以专人递送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 方式发出的通知, 不论被通知方是否签收, 该通知应在从一方寄出之邮戳日起 3 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 方式发出的通知, 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不能邮寄送达的, 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上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3)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 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乙方传真:

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 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电视台。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北京电视台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北京电视台新址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自《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起，卖方负责为所供货物提供原厂的保修服务为24个月。

6、结算方式：

1. 所有货物到齐，经买方验收合格并颁发《检验报告》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卖方支付合同款时卖方应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7、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转账支票方式提交。
- 3) 待整个系统终验合格且稳定运行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8. 通知与送达

8.1 送达地址

8.2 负责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国家及地方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无效投标、废标条件详见投标须知部分。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	投标产品在生产在销售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2.1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

项目	分 项 细 则	分值
报价部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60。	60
技术部分 (30 分)	标书整体响应程度 (10 分)：设计合理，充分完善、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其它的得 0-2 分。	10
	设备配置数量、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 (5 分)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其他的得 0-1 分。	5
	磁带需具备相应的生产日期 (5 分) 提供磁带的生产日期为 1 年以内的得 5 分，1 年到 2 年之间的得 2-3 分，其它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用户技术支持（10分） 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说明及人员安排，定期为客户提供免费的专业级的技术支持，提供磁带存储产品在使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及最新的技术，定期上门进行磁带检测。 设计合理，充分完善、满足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9分；其它的得0-4分。	10
商务部分 (10分)	相关业绩： 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专业磁带（或光盘）销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给2分，最多给10分。	10
总计		100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所报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并且投标人及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商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投标产品的名称、价格），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评分将在评标价的基础上进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

P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60

(4) 其他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需在投标一览表后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清晰可查），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 其他相关商务、技术文件；
9.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开户行号：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① 品目号	② 标的物的名称	③ 规格型号	④ 数量/单位	⑤ 单价 (元)	⑥ 合价 (元)	⑦ 保修服务期	⑧ 供货有效期	⑨ 制造商名称	⑩ 产品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⑪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是否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⑫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备注: 1、⑩-⑫ 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勾选, 在对应的选项前画“√”即可。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以便唱标使用。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和标准附件 (请详细注明)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税费							
9.	其他							
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全部规定内容。如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我方出现下列情形时，承诺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采购合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1、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的，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提供虚假资料的；

6、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

7、发现投标人或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欺诈行为的；

8、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私自转让或分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在技术部分另页描述。

(七)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名称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可不用提供。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原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2个工作日内。
*8	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注明复印件无效的除外。
11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原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如需）	近三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原件。
15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有效证明（如需）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6.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原件。
16.2	经销商(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原件；经销商(代理商)提供。
16.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销商(代理商)提供。
*16.4	投标产品在生产在销售承诺书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部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下述格式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 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自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在投标企业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提供真实、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还须提供相关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说明：

提供真实、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不用提供。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转账（外阜企业）或支票（本地企业）方式退还保证金。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汇款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附件 8、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4、如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附件 9、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说明：

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

3、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10、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原件中明确表示复印件无效的除外）。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制度。

附件 12、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6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附后，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附：《协议》NO.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需要中标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造价咨询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8001559-8080

传 真：010-62551432

2018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13、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并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5、如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便证明本项目负责人曾经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并单独列表说明，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有效证明

说明：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已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6.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定代表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制造商盖章:

传真号:

附件 16.2 经销商(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经销商(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章：

附件 16.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所必须的相关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附件 16.4 投标产品在生产在销售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

说明：本部分是用于证明投标人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产品性能和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中、英文说明书、产品宣传彩页、产品实物彩照等）
- （二）技术方案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用户技术支持方案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供货内容

序号	规格要求	需求数量(盘)
1	IMX 32 分钟	4900
2	IMX 64 分钟	3200
3	IMX 94 分钟	1100
4	HDCAM 40 分钟	5500
5	HDCAM 64 分钟	4000
6	HDCAM 94 分钟	800
7	HDV 60 分钟	2700
8	专业蓝光光盘 50GB	250

2. 对投标人的要求

2.1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在广电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能够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证明具有足够的经济及技术能力保证按照北京电视台提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

2.2 如投标人是所投设备代理商，则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 投标人投货物应为在产产品，而不能是已停产产品。

- * 投标人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授权书。

3. 供货

3.1 供货有效期

本项目中标人将成为北京电视台的协议供货商，并按投标报价与北京电视台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3.2 供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备货能力，可在台方提出供货要求一周内，按照台方要求的规格与型号完成产品备货，并送至北京电视台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后，招、投标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测，包括：设备包装、外观、型号、数量和随机文件等。无任何问题时，双方签署初验验收单，方可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如果初验不合格，投标人有义务查找原因并排除故障，直至初验合格。经过初验2次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提供全新货物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2 终验合格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投入使用阶段后一个月内完全运行正常，并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的要求

5.1 保修服务期

自《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起，投标人负责为所供货物提供原厂的保修服务二十四（24）个月，并承诺终身维修。

5.2 保修服务内容

- 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向北京电视台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健康检查等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相关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向北京电视台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手机和座机号码；
- 4) 投标人须承诺在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同一产品出现两次故障，北京电视台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

5.3 保修期后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

- 1) 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得到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 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6. 技术要求

高清 HDCAM 专业磁带技术参数

物理参数		
1	带基厚度 (um)	大于等于 10
2	背涂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0.8
3	磁性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3.0
4	总厚度 (um)	大于等于 13.8
5	磁带宽度 (mm)	大于等于 12.65
磁性参数		
6	矫顽力(Hc)	大于等于 131
7	顽磁性(Br)	大于等于 280
8	矩形比(Br/Bm)	大于等于 0.83

标清 IMX 专业磁带技术参数

物理参数		
1	带基厚度 (um)	大于等于 11.0
2	背涂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1.0
3	磁性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1.5
4	总厚度 (um)	大于等于 13.5
5	磁带宽度 (mm)	大于等于 12.65
磁性参数		
1	矫顽力(Hc)	大于等于 130
2	顽磁性(Br)	大于等于 250
3	矩形比(Br/Bm)	大于等于 0.85

HDV 60 分钟专业数字磁带技术参数

物理参数		
------	--	--

1	带基厚度 (um)	大于等于 6.3
2	背涂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0.5
3	磁性层厚度 (um)	大于等于 0.2
4	总厚度 (um)	大于等于 7.0
5	磁带宽度 (mm)	大于等于 6.35
磁性参数		
1	矫顽力(Hc)	大于等于 120
2	顽磁性(Br)	大于等于 500
3	矩形比(Br/Bm)	大于等于 0.8